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緝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仁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62、263、264、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仁和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仁和明知其並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0年6月7日17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周秋芳（起訴書誤認周秋芳係共犯，應予更正），前往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安娜鐵工廠，向工廠負責人張健成佯稱其在雲山水旁購買農舍，假意與張健成商討工程施作事宜，待取得張健成信任後，偽稱其提款卡毀損，但欲搭火車回苗栗，向張健成商借返回苗栗之火車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云云，致張健成陷於錯誤，誤認彭仁和有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而交付1,300元予彭仁和，受有財產上損害。嗣張健成聯繫彭仁和還款未果，始知受騙。

(二)於110年6月2日10時許，偕同不知情之周秋芳（起訴書誤認周秋芳係共犯，應予更正），前往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永康鐵工廠，向工廠負責人林昶鵬佯稱其在雲山水旁購買農舍，假意與林昶鵬商討工程施作事宜，待取得林

01 昶鵬信任後，偽稱其提款卡毀損，但欲搭車回雲林，向林昶  
02 鵬商借返回雲林之車資2,000元云云，致林昶鵬陷於錯誤，  
03 誤認彭仁和有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而交付2,000元予彭仁  
04 和，受有財產上損害。嗣林昶鵬聯繫彭仁和還款未果，始知  
05 受騙。

06 (三)於110年3月23日18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  
07 號，向陳奕帆佯稱其提款卡損壞，但急需車資返回新竹，向  
08 陳奕帆商借車資1,500元云云，致陳奕帆陷於錯誤，誤認彭  
09 仁和有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而交付1,500元予彭仁和，受有  
10 財產上損害。嗣陳奕帆聯繫彭仁和還款未果，且在網路上查  
11 悉彭仁和曾多次以商借車資為由詐騙財物，始知受騙。

12 (四)於110年7月11日16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13 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○0號，向從事鐵工之李明和  
14 佯稱其在吉安鄉吉昌一街旁之農舍需要修繕，帶同李明和前  
15 往吉昌一街某農舍評估待修繕之農舍，到場又謊稱因未帶鑰  
16 匙無法進入，假意與李明和商討工程施作事宜，待取得信任  
17 後偽稱其休旅車故障待修，向李明和商借修理費3,200元，  
18 約定次日歸還；於翌(12)日16時許，又佯稱其修理費不  
19 足，再次向李明和商借2,000元，並約定次日下午再次前往  
20 農舍評估修繕工程並返還欠款云云，致李明和陷於錯誤，誤  
21 認彭仁和有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接續交付3,200元、2,000元  
22 (共5,200元)予彭仁和，受有財產上損害。嗣李明和因約  
23 定前往農舍時間屆至卻聯絡彭仁和未果，始知受騙。

24 二、案經張健成、林昶鵬、陳奕帆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  
25 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  
26 官偵查起訴。

### 27 理 由

28 一、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，均未據檢察官、被告彭仁和爭執證  
29 據能力，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。

30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31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(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6

01 號卷〈下稱易卷〉第67頁、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2號卷  
02 〈下稱易緝卷〉第120-121、188-190頁），犯罪事實一、(一)  
03 部分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健成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周秋芳  
04 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（花市警刑字第1100015545號卷  
05 〈下稱警卷一〉第15-17、23-25頁、花檢110年度偵字第335  
06 2號卷〈下稱偵3352卷〉第91-92頁），復有通話紀錄、通訊  
07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臉書頁面截圖、機車租賃契約書、機車  
08 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（警卷一第35-73頁）；  
09 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昶鵬於警詢之證  
10 述、證人周秋芳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（花市警刑字第11  
11 00015546號卷〈下稱警卷二〉第29-32、37-39頁、偵3352卷  
12 第90-91頁），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（警卷  
13 二第49-67頁）；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 
14 陳奕帆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花市警刑字第1100015547號卷  
15 〈下稱警卷三〉第23-24頁），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  
16 為憑（警卷三第53-77頁）；犯罪事實一、(四)部分，核與證  
17 人即被害人李明和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劉英美於警詢之證述  
18 相符（吉警偵字第1100020961號卷〈下稱警卷四〉第15-2  
19 3、29-31頁），且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機車租賃簡易契約  
20 書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警卷四第39、47-49、53-57頁），  
21 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22 (二)另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，周秋芳所涉共同詐欺取財部分，經  
23 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51號判決周秋芳無罪，花蓮地檢署檢  
24 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  
25 上易字第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  
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（易緝卷第81-98頁），其認定  
27 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符，是難認周秋芳有與被告共同詐欺取  
28 財，此部分起訴書之記載應予更正。又犯罪事實一、(二)，被  
29 告係對告訴人林昶鵬佯稱欲返回雲林，業據證人林昶鵬於警  
30 詢時證述明確（警卷二第37-38頁），起訴書誤載為苗栗，  
31 容有誤會；而犯罪事實一、(四)，就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再次

01 向被害人李明和商借2,000元之時間，起訴書誤載為該日上  
02 午，惟依證人李明和於警詢時之證述，應為該日16時許（警  
03 卷四第17頁），上開部分起訴書之記載，亦應更正，附此敘  
04 明。

05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  
06 法論科。

### 07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8 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四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 
09 項詐欺取財罪。

10 (二)犯罪事實一、(四)部分，被害人李明和遭被告詐騙後，雖有2  
11 次交付金錢之行為，然被告主觀上對於其係基於單一犯罪目  
12 的及決意，侵害相同法益，時間又屬密接，應評價為接續之  
13 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，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14 (三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四)所示4次詐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  
15 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6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 
17 需，竟利用被害人等對其之信任而詐取財物，嚴重欠缺對他人  
18 財產權益之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實有不該；參以被告  
19 已有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科刑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  
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偵緝卷第55-74頁），素行不  
21 佳，其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4次詐欺取財犯行，顯然不  
22 知悔改，自應責難，不宜在量刑上過於輕縱；復考量其犯罪  
23 之動機與目的，不外貪圖不勞而獲而已，並無特別可憫之  
24 處；另酌以其犯罪之手段，及其對被害人等所造成之損害；  
25 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與本案4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 
26 調解，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害（偵緝卷第179-180頁）；另斟  
27 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  
28 濟狀況（易緝字第19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 
29 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犯罪手  
30 段及目的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 
31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  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  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犯罪事實  
05 一、(一)至(四)所為詐欺犯行所得之現金雖均未扣案，然該款項  
06 既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，自應  
07 依法均為沒收之諭知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8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13 法官 邱正裕

14 法官 簡廷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21 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鄭儒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7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28 罰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彭仁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一、(二)	彭仁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一、(三)	彭仁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犯罪事實一、(四)	彭仁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